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毛感乡路段）

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毛感乡路段）

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程

发包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毛感乡路段）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共同做好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确保本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保障双方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 1、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 2、工程内容：硬化路面 3707 平方米，拆除硬化路面 199 平方米，回填土 2 米高 9 平方米，栈道 13 平方米，40cm 宽排水沟 1152 米，50cm 宽排水沟 81 米，70cm 宽排水沟 82 米，拆除 50 沟 63 米，沉砂井 12 个，护栏 193 米，拆除护栏 11 米，1 米高挡土墙 28 米，1.5 米高挡土墙 23 米，拆除 1.5 米高，挡土墙 11 米，2 米高挡土墙 22 米，2.5 米高挡土墙 23 米，3 米高挡土墙 51 米，5 米高挡土墙 6 米，渠道 626 米，管道段 117 米，渠道放水口 18 个等。
- 3、合同价：叁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柒角肆分（¥：3227200.74 元）。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缴纳税金等费用。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 5、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监理委托合同书；
- 6、以上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三、建设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天，开工期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完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1) 额外工程量变化。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 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
- (4) 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的原因。

经乙方申请，报甲方批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工期顺延。

3、如果乙方未按本条款第 1、2 款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拖延工期每天伍佰元计算。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乙方采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规格质量标准并与设计对口，否则拒绝使用。水泥、碎石、钢筋、木材、混凝土、砂浆，等主要材料要进行试验检测，所有材料必须带合格证。没有材料试验资料及产品合格证的不准施工。

3、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质量、进度监督。如有不服从指挥而造成工程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乙方无偿返工。

4、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双方要按国家规范进行逐项验收。做好施工记录评定质量等级。工程验收时交给甲方存档。

5、甲方有权对本工程任何部分作出变更，并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实施。

6、乙方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记录，如实填写工程内业资料。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竣工图，根据部颁标准规定和甲方、监督工程师的要求，编制工程施工资料，经检查合格后移交甲方。

7、乙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保措施欠佳，造成一次返工整改后，未能达到规定要求，除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如乙方超过合同期限约定未完成工程的，甲方可限期一次，如乙方在甲方限制日期内还未完成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重新找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一切费用列为甲方的损失，归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保证其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格质量标准并与设计对口的合格产品，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次充好，或将不合格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产品掺杂在工程中使用的，无论工程施工到何种阶段，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解除本协议的，要求乙方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尽可能的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丢弃破坏周边环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当地农户农田或其他植被破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严禁任何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 1、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30%工程进度款；
- 2、工程进度达到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3、工程进度达到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4、工程进度达到 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及乙方向甲方基本户转入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后，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付清剩余的工程款。

6、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需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 3%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款，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 7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7 日内将 3%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款返还给乙方。

七、缺陷责任及保修期

- 1、缺陷责任期，指全部工程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

2、缺陷责任期内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变形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若非由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均由乙方承担缺陷修复及其费用，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 7 日内，既不回复也不派员维修的，甲方有权请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监理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认可。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编制竣工文件资料、竣工资料，包括：
 - (1) 工程施工总结。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
 - (3) 竣工图及竣工工程数量。

- (4) 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试验。
- (5) 工程变更记录。
-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自评记录。
- (7)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记录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公众或他人安全不受本工程作业的威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十、实际工程数量以竣工验收为准，本工程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价差以发包人、监理签证文件为依据。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能的，双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毛感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东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4日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4日

